# 导言

“上帝就是爱。”〈约翰一书〉第4章8节和16节如此说。整部《圣经》也为此佐证。基督教信仰以上帝之爱的品格为中心。爱是上帝身份的核心，爱亦是我们一切所信之事的核心，也应当成为我们一切所做之事的核心。因此，我们理解爱的方式影响着我们的全部信仰和实践方式。例如，如果一个人相信上帝的爱必须是以功劳或等价来交换，那么他可能会认为上帝并不爱人，因为他们既是有罪的，也是不配的。而且在与他人的关系中，这个人可能也会期望以等价来换取爱——而这将是灾难的根源。

在这方面以及其他许多事上，我们对上帝之爱的理解，对于我们的信仰和实践影响深远。然而，爱是什么呢？若你问十个人如何定义爱，你可能会得到十种不同的答案。即使在基督徒当中也对上帝的爱存有许多迷思和误解。

例如，基督徒会对以下问题提供不同的答案：

难道上帝的爱只是给予，却从不接受吗？上帝的爱是纯粹的自我牺牲吗？或者上帝同样也悦纳人的付出并因此而高兴？上帝的爱是一种情绪吗？上帝真的关心人类吗？上帝的爱是可能遭到拒绝并且丧失的吗？上帝是否与受造物建立了一种双向之爱的关系？愤怒与爱不相容吗？爱与公义如何并存？如果上帝是爱，那么为何这世上仍有邪恶，并且如此普遍？人能像上帝那样去爱吗？如果能，那会是什么样子呢？

其中一些问题的答案似乎是显而易见的，但在基督教如何看待上帝之爱一事上经常存在争议。而且，有些时候被认为是显而易见的答案，经过仔细检视之后才发现，它们与《圣经》关于上帝之爱的教导并不相符。

我们不会一次理清所有问题，但我们将在本季中讨论它们和其他问题。我

们会看见上帝的爱远比我们想象的更伟大。而《圣经》中所描述的上帝之爱也远高于我们当今世界所认为的“爱”。在接下来的几周里，我们将更仔细研究《圣经》中所揭示的上帝之爱，并其中最显著和至美的部分。

再者，当我们继续研究时，我们将看到神圣的爱和公义是如何密不可分地连结在一起。《圣经》中的上帝喜爱公义 **(例如，参赛61：8)**。而且，正如《圣经》所描绘的，神圣的爱和公义乃是相辅相成、缺一不可。因为上帝是爱，所以祂深切地关心这世上所有的不公和苦难，祂将自己与受压迫和受苦之人连结起来，甘心体会邪恶给受造物带来的痛苦和悲伤——而祂自己所受的苦难是最大的，因为上帝本身就是邪恶最大的受害者。

在整本《圣经》中，上帝不断地因邪恶和苦难而感到悲伤和痛苦，因为祂对每个人的爱超越了我们的想象。人们可以从基督对祂子民的哀歌中看到上帝之爱的深度，祂说：“耶路撒冷啊，耶路撒冷啊，你常杀害先知，又用石头打死那奉差遣到你这里来的人。我多次愿意聚集你的儿女，好像母鸡把小鸡聚集在翅膀底下，只是你们不愿意。” **(太23：37)**

《圣经》中的上帝——也就是爱——在整本《圣经》中经常表现出因爱受到弃绝和失丧感到心碎及悲伤。《圣经》的整个故事都在叙述上帝已做和正在进行的事，祂如此行是为了用爱修复宇宙的每个角落和裂缝。这类概念以及更多相关内容，正是本季学课所研究的主题。